附件

湖南省气象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0年，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的坚强领导下，湖南省气象局按照《2020年湖南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中共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责，不断完善气象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规范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依法履行气象部门职责

（一）防灾减灾救灾气象服务保障有力。2020年5月29日至8月10日我省出现14轮集中强降雨，造成洞庭湖出现本世纪以来第二高洪且连续60天超警。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超前谋划、系统部署、压实责任、尽锐出战，准确预测了汛期气候趋势，及全年39次灾害性天气过程。省级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6次、气象保障服务特别工作状态3次，累计响应70天，发布重要决策服务材料164期，发布各类预警信息16173批次3680.35万人次，较好地发挥了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中国气象局和省委省政府领导58次作出批示。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多次赞扬“湖南防汛抗灾中的气象力量”。6个集体17名个人获省委省政府或中国气象局表彰。

（二）强化气象社会管理职能。积极落实“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更新了“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数据、流程，梳理“三张清单”，减轻申请人负担、提高许可效率。在“湖南气象网”“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之间建立链接跳转，结束了“一项许可两次办理”的历史，实现了“数据同源”“一件事一次办”。2020年度受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申请10件，其中不予受理2件，受理8件。开展防雷检测资质认定自查工作，形成《湖南省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工作自查情况报告》。组织全省各级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和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防雷平台）试运行应用工作。组织已取得省局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76家单位开展年报告工作。组织全省各市（州）气象局统一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在“司法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系统”报送应诉案件数量。2020年我局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及国家赔偿案件发生，干部职工无违法事件发生。

二、完善气象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加强党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了气象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党组书记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法规处为牵头责任处室。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及相关具体事务。

（二）

（三）推动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充分发挥党组书记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头雁效应”，切实推进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向省委法制委报送《2020年湖南省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

（四）及时更新权责清单。对湖南省气象局权责清单进行3次更新，并及时将更新后的清单在“湖南气象网”上向社会公布。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化气象行政执法改革。印发《湖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关于加强气象法治统计及报告制度的通知》（湘气法函〔2020〕12号），对全省气象部门法治工作基本信息进行统计，更新《湖南省气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统计表》《湖南省气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统计表》。

（二）推进气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执行。将落实“三项制度”纳入对各市（州）气象局的年度目标管理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三项制度”，发布《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目录》，起草《湖南省气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为基层执法人员配发防爆夜视执法记录仪32台。

（三）强化防雷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与省应急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防雷检测市场专项整顿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当前烟花爆竹防雷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制定《湖南省气象局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关于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气球资质挂靠行为专项整顿的通知》《关于开展防雷检测市场专项整顿的通知》；将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防雷专项治理列入《湖南省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出动执法人员2378人（次）对87家本省防雷检测资质单位、59家外省防雷检测资质单位，以及4639家防雷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执法973次，抽查单位815家，排查安全隐患526项，下达执法文书11份。

（四）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各市（州）气象局按时报送以案释法案例。在“湖南气象网”开辟“以案释法”专栏，2020年度发布“以案释法”案例10件。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完善气象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把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情况作为各级气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用考察时的重要内容。印发了《政策法规处关于开展网上旁听庭审活动的通知》，“宪法宣传周”期间省局下载“〔2018〕湘01刑初39号受贿罪”案件庭审视频，统一分发到省局机关及直属单位， 各单位均已按照要求组织观看。湘西自治州气象局组织人员到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现场旁听庭审。

（二）以完善专家团队为重点持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立法律顾问定期咨询制度，开展针对性普法。在省局机关建立法律顾问定期现场答疑制度，以个案咨询的形式，对机关干部开展普法宣传，制作《气象局法律顾问值守日答疑集》12篇，审核各类法律合同30份，有效预防风险发生。截至目前为止未出现任何因合同约定不清、违约等原因造成的合同纠纷。

（三）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按照“同题共答”的要求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和巡察工作专项整改，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对41个党组织开展巡察，新一轮巡察覆盖率达66.38%。加强警示教育和纪律教育，充分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推进第二轮审计全覆盖，连续5次（15年）保持湖南省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力克作风漂浮、狠抓工作落实”为主题持续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

（四）加大政务信息全方位公开力度。在湖南气象网公布行政处罚决定书共17份，发布政策解读1篇，更新发布《湖南省气象局执行标准清单》1次。公开了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执法流程。同时在“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作出相应公示。就财政资金、重大项目、人事任免等信息设置专栏面向社会公开。

五、全面提高气象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举办“2020年全省防雷安全暨气象法治标准建设培训班”，授课内容涵盖了法治政府、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防雷检测质量考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讲、行政法治改革等方面。邀请了湖南省民法典宣讲团成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家姜淑明面向省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全体（含挂靠单位）人员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讲讲座”。

（二）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制度。首次以“行业组考”形式，组织全省气象部门省市县三级共117个单位、近1500名干部职工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省局机关参考率100%，通过率100%。

（三）突出学习宣传重点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新修订的《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等四部部门规章为重点，在“3.23”世界气象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2.4”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利用“报、网、端、微、屏”开展宪法、气象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学习宣传。疫情期间，广泛宣传《湖南气象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指引》、《湖南省气象局疫情期间法律专题》。全省各级气象部门累计召开新闻发布会9次，电视讲话3次，座谈会39次，专题讲座39场，组织知识竞赛48次。组织参加“全国气象部门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微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获优秀奖。

2020年我省气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有关制度逐步完善，但仍存在许可程序还可进一步优化，“三项制度”还需进一步落实等问题。2021年，省气象局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领导下，结合气象部门特点，以法治要点工作为抓手，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气象，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100周年。